**中華民國第十八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

**實施計畫**

一、目　　的：1.為配合104年國際志工日淨化心靈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使志願服務融入於每一個人的生活之中，蔚為風氣。

2.本會自87年起每年表揚至今已達17屆，接受表揚模範志願服務家

庭共510對，分佈全國各縣市、各領域，頗受各界肯定。對於歷屆

受獎者，邀請出席表揚大會，共襄盛舉，分享榮耀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

五、頒獎時間：**104年12月6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

六、頒獎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七、遴選標準：1、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三年

以上，服務時數達500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

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

　　　　　　　　 (1)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2)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事蹟感人，受服務對象肯定者。

(3)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勿推薦。

　　　　　　　　 (1)經本會表揚有案。

　　　　　　　　 (2)最近三年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八、遴選方式：（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

市政府推薦。(依103年7月行政院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

人數為基準)推薦家庭數如下：

1. 22個家庭：新北市。
2. 18個家庭：高雄市。

　　　　　　　　 (3)14個家庭：台中市、桃園市。

　　　　　　　　 (4)13個家庭：台北市。

(5)12個家庭：彰化縣、台南市。

　　　　　　　　 (6) 8個家庭：南投縣、屏東縣。

(7) 7個家庭：新竹市、花蓮縣。

(8) 6個家庭：雲林縣、苗栗縣、嘉義市。

　　　　　　　　 (9) 5個家庭：台東縣、新竹縣、嘉義縣。

(10) 4個家庭：宜蘭縣。

(11) 3個家庭：基隆市。

(12) 2個家庭：金門縣、澎湖縣

　　　　　　　　 (13)1個家庭：連江縣。

2、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可逕向本會推薦1-2個家庭。

3、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1~2個家庭。

九、活動期程 :(1)104年08月01日至104年08月31日：推薦表件收件完成。

(2)104年09月01日至104年09月13日：初審作業完成。

(3)104年09月14日至104年09月26日：複審作業完成。

(4)104年09月27日至104年10月04日：決審作業完成。

(5)104年10月05日至104年10月15日：通知得獎名單。

(6)104年10月16日至104年10月31日：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

(7)104年11月01日至104年11月30日：表揚特刊印製完成。

(8)104年12月06日：表揚大會。

十、評 審：聘請學者專家及公正社會人士5-9人組成評審小組。

十一、評分標準：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

績效分數」三項，「服務時效分數」佔40%，「家庭成員

分數」佔20%，「服務績效分數」佔40%。

2.「服務時效分數」服務滿三年以上，全家至少二人，每人至少服

務500小時，合計時數達3000小時，基準分為20分。每增200

小時即加2分，其餘數150小時以上者，以200小時計，最高分

為40分。

3.「家庭成員分數」參加人數佔20分，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

給15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為20分。

4.「服務績效分數」佔40%，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5.實得「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

即為總分。90分以上為特優，85分至89.9分為優等，80

分至84.9分為甲等。

十二、表 揚：經評定當選為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當選證

書及獎品。

十三、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

十四、所需文件：事蹟推薦表、戶口名簿影本、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傑出成就、

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十五、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TEL：04-23266938](TEL:04-23266938) 、FAX：04-23268776

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307號24樓

承辦人：陳燕茹

E-mail：[tave1768@gmail.com](mailto:tave1768@gmail.com)

十六、備 註：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

況修正之。